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 地 標 示	安樂 鄉鎮市區 安樂 段 一 小段 18 地號	信義 鄉鎮市區 信義 段 一 小段 85 地號
建 物 門 牌	基隆市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 162 號	基隆市信義區 信二路 176 號 2 樓
登 記 移 轉 日 期	98 年 12 月 30 日	100 年 9 月 30 日

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- 4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6 直撥退稅帳戶（請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）

總 行	分 行	帳	號
0 1 2	0 3 4 5	8 3 6 8 6 8 3 2 1 2 2 0 1	2

4甲張

申請人：張甲仙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2樓

電 話：(02)24286030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

【表二】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安樂^{鄉鎮市區} 安樂段一小段 18 地號等 1 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

牌：安樂^{鄉鎮市區} 安樂^{村里} 8 鄰 安樂^{路街} 2 段 巷 弄 162 號

樓之) 於 98 年 12 月 30 日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，
 購買(重購)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
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張甲仙

張甲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C102324567

住 址：基隆市信義^{鄉鎮市區}信義^{村里} 8 鄰 信二
路^{街段} 巷 弄 176 號 2 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2)24286030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【表三】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信義鄉鎮市區 信義段一小段 85 地號等 1 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信義鄉鎮市區 信義村 8 鄰 信二 路 段 巷 弄 176 號

2 樓之) 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，
 購買(重購)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
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張甲仙

張甲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C102324567

住 址：基隆縣 信義鄉鎮市區 信義村 8 鄰 信二
路 段 巷 弄 176 號 2 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2)24286030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